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十六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與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藝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先生文集卷之五
方山先生文集卷之五
方山先生文集卷之五

先生文集卷之五
方山先生文集卷之五

先生文集卷之五

先生文集卷之五

先生文集卷之五

先生文集卷之五
方山先生文集卷之五
方山先生文集卷之五

前代無以祭祀名篇唐律散見於各

條至明始類而為一曰祭神

國朝因之

大清律例集解卷十六

秀水天易說之奇原註

山陰雨彌姚

潤纂輯

金陵貢府周

鏡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山陰松坡陳

傳恭校

會稽誠齋任之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

先誓戒將戒

則先告示

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

門會者管五十因

不告

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輯註首節次節言禮義之違違者三
節四節言品物之缺損者未節餘條
准此之註謂別條內有犯大祀之罪者
則中祀罪同如下條毀大祀即壇及神
御之物罪各有差著毀中祀壇場神物
其罪亦同也

齊戒停刑
各例在五
刑有司決
囚第死
囚復奏待
報等條

牲牢如天地用饋各一日月用牛各一
二十八宿五緯星辰用牛一羊一豕一
之類玉如蒼璧黃琮帛如正配位用蒼
日用紅月星辰太歲皆用白其織文曰
禮神制幣是也祭饌言之屬者凡祭品
皆在其中不如法謂宰割失序烹調失
節陳設失序之類

載註未亨曰犧已辛曰牲此喂養止指
平時言特犧牲統言之耳

輯註一事謂一件也一座如風雲雷雨
等小祀附入大祀中以祀之也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

校亦

一○若傳制與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豫筮算者皆罰俸一月

其所知百司知百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遭充

執事及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

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每五十一事缺小者每八十一座缺

輯註或謂餘條准此所該者廣則刑律盜大祀神御物坐斬中祀亦斬明謬矣曰餘條是言祭祀條內者非曰餘律而可概及也

順天府屬州縣承辦祭祀牛隻本地不敷採買其許府尹轉咨兵部給與口票遣派丁役預在張家口一帶採買如解送牛隻一二偶未合或駁回補解若辦理不如法以致未堪入選者該收驗處值年大臣會同順天府衙門查奏將承辦之州縣罰俸一年

者殺一百○若奉大祀在條義牲牲牲所官

喂養不如法致有瘠損者一牲罰四十每一

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斃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餘條

准此

凡例典所載之大祀及四時廟享所可太常祀不將應齋戒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皆五十因不告而失誤如不到而失誤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杖一百已告而誤則非所司之過也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於已受誓戒之月而犯成禁弔死問疾判署刑殺則身親因穢筵宴則心志散逸皆非所以通神明也故罰俸一月有喪有過之人例不得與執事陪祀所司知而遣充者罪同罰俸不知者不坐有喪有過

之人不自言迴避者罪亦罰俸已受誓戒
應散齋於外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
內者而不宿於本司均爲不敬故罰俸一
月○禮典所用牲牢玉帛黍稷之屬皆有
定制若有違錯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
列失次不依定制之法者笞五十若祭品
內一事缺少則非特不如法而已故杖八
十神位前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故杖一百
皆罪坐所司○若主司犧牲者將奉大祀
犧牲平時喂養不如法瘦損及致死者皆
計牲科罪瘦損一犆笞四十五牲以上罪
止杖八十致死加一等一牲笞五十五牲
以上罪止杖九十此與前節尤皆不敬之
罪而在祭與平日不同故科罪攸異也○
中祀雖與大祀有間而均爲大典事例相
同若犯以上數事亦同大祀論其罰俸皆
杖之

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笏如大祀則
書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于簡
太常寺進致齋所

罪

條例

一凡

郊祀齋三日太常寺官宿於司次且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訓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葷菜雜祿不問病不

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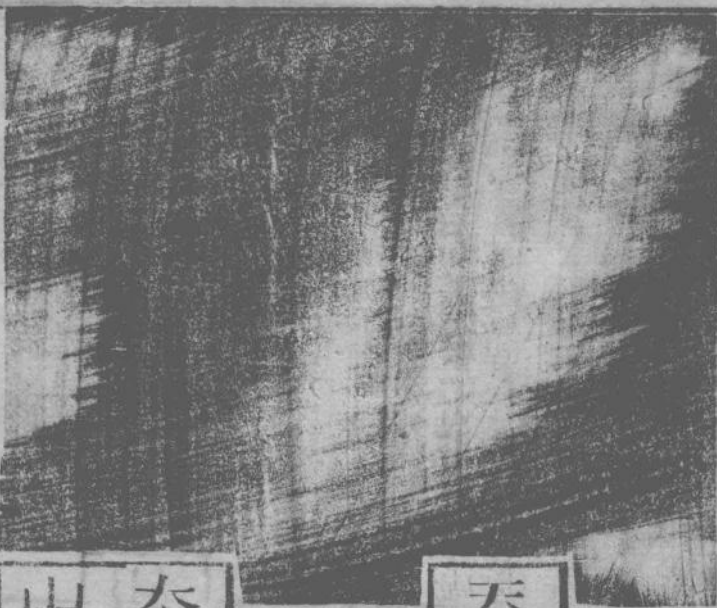
且文武官是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

日聽警戒畢致齋三日

陪祀官自無故不行齋戒或已開齋戒
職名不至齊集處者照違令私罪議處
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不行計查例議處
至在京大臣托故三次不到年終議處
議以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其年逾
六旬者一聽其便

宗廟

同日祭祀兩處有將品物通融借用者
該上司查參照違
制律議處見處分則例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汨如法中

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大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月月風雷雨德饗海濱及歷代

禮部則例尙有不祭神不掃桌及各偏
齋戒牌大祀齋於公署中祀齋於私署

帝王先師先農旗幟神小祀謂凡載在祀

夏曆片大兩旁方公暑戶所發方林字

制特遣

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折毀中明
亭雜犯門

毀壞中明
易盜耕種
官民田

輯註天地社稷壇外有日月星辰岳鎮
海瀆山川諸神二十四位皆用祀也本
律不言毀損棄鬻遺失誤毀中祀之罪
前條曰中祀有犯者罪同註曰餘條准
此則應同科矣

輯註邱壇享神之所遺明迎神之所皆
天子親臨致敬之處故重于神御之物
不分故與誤者郊龍重地不得以誤而
輕也

輯註未毀官物律計贓准為盜論加二
等罪止滿流此不計贓者以神御器重
不得以贓之輕重論也而註有如價值
重者以重毀官物科最是如棄毀註至
八十兩竊盜加等處流二千里則重于
本律之徒三年矣如遺失誤毀減三等
處徒二年重于本律之徒一年半矣此

毀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毀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

增減等杖九十徒三年積毀大祀神御

廟兼太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必坐遺失及誤

毀者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
值重者以毀棄官物科

大祀天地百圓邱方邱即天壇地壇也社
稷則同壇同壇壇門壇外之垣有門以通
出入者也大壞曰毀小壞曰損祀事重嚴
之地故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
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神御之物如
牀凡帷幔祭器之類視邱壇有間者故意
棄去毀壞者杖一百徒三年無心遺失及
誤毀者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社稷壇

亦從軍之通例律未核載而註補之也
輟註毀與損有別故與誤不同即增則
一例論罪而神御之物則分故誤所謂

重則皆重輕則皆輕之例也
輟註前節損毀同言固無分別此重
毀則損與毀同省文耳不然損豈得勿

論
輟註目等則社稷太廟皆同

輟註

輟註目等則社稷太廟皆同

輟註

聖廟比照向

宮殿射箭放彈投礮石健慈乾隆二十二
年雲南承

與天地壇同中
祀有犯罪亦同

衡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踐踐私種糟田外餘地并
取藉田禾地者俱問違

制杖二百杖黃人犯枷號二箇發落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重寫傳牌按次

遞交每日書成一入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廟前有祭鷹犬鵠群飲酒遊戲者即行嚴拿交

天壇廟前有祭鷹犬鵠群飲酒遊戲者即行嚴拿交

藉用

壇並一切器具地方官須留心修整舊如

將精田拋荒或墮民佃種收其租息或

壇宇傾圮器其未備者革職責令修整始入局

繕道尉倘墮降二級調用院司失察罰

俸一年

乾隆三十八年

壇內神位模糊將經管之副壇官汪頌祥替禮

即珠迴明照大不敬律擬以斬決奉

旨改為監候

部議違

制律罪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土稷山川風雷雨等神及境內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

在有司置立神面開為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祭祀之神非祀典而致

祭者杖八十

凡府州縣有司於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皆依期齋戒致祭若至期遺失誤者杖一百懲其怠慢於祀典也其非祀典所載不當祭祀之神邀福致祭者杖八十惡

省城壇廟丁祭戊祭督撫主祭市政司

以下陪祀道員駐劄之府州縣道員主

祭府州縣等官陪祀督撫道員公出仍

令布政使及地方正印官攝祭武職均

陪祀

丁祭遇忌辰改期乾隆五年例

致祭

社稷等壇如遇忌辰仍穿禮服作樂祭畢仍

易素服乾隆二十九年例

每歲祭期社稷用仲春秋上戊日風

雨雪雷山川城隍之神用春秋仲月上

旬吉日

先師孔子用春秋仲月上丁日旌壽春用

蠶蟄秋用霜降厲祭春用清明秋用七

月十五日冬用十月初二日

歷代帝王臣烈士春秋各擇日致祭

其續亂於
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其續亂於淫祠也

